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年产 20.5 万件定制柜类产品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山欧派”）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就董事会所议事项《关于变更年产 20.5 万件定制柜类产品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的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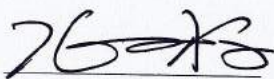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年产 20.5 万件定制柜类产品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江山欧派变更为江山欧派和拟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江山花木匠家居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登记为准>）（以下简称“花木匠公司”）共同实施。实施方式由江山欧派拟在新购土地和厂房的基础上，新建年产 20.5 万件定制柜类产品生产线项目并负责生产运营，变更为由江山欧派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并拥有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资产的所有权，花木匠公司向江山欧派租赁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资产并负责日常生产运营，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生产、销售、人力、财务等日常经营活动。此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的变更，是根据公司独立核算、整体管理的需要以及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整合公司内部业务资源，优化管理结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变更年产 20.5 万件定制柜类产品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批准后实施。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年产20.5万件定制柜类产品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文标（签名）：

2017年10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年产20.5万件定制柜类产品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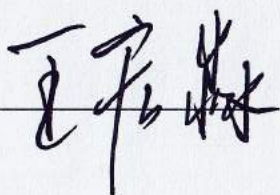
马文莉（签名）： 马文莉

2017年10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年产20.5万件定制柜类产品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宏淼（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宏淼' (Wang Hongma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7年10月9日